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廖偉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肥前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町田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89,5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375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。惟原告於107年7月10日至110年5月10日任職期間，被告未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原告投保（原證二），直到114年6月20日被告通知原告將於114年6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始悉被告未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而原告於107年7月10日至110年5月10日任職期間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萬3,000元(原證一)，共34個月，被告未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

定按每月工資數額之6%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，原告可請求被告提繳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以為填補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原告得請求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8萬9,556元（計算式:43900x6%x34=89556）。又被告於114年6月20日通知原告要歇業，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本件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內所得平均工資為5萬元，原告之年資為6年11個月20天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萬4,375元（原證三）和30日預告工資5萬元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資遣費17萬4,375元、預告工資5萬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9萬5,000元後為12萬9,375元，並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8萬95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爰依上開勞動法規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107年度至110年度之綜所稅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、投保資料表、資遣費試算表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另就遲延利息部分，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4年12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、14、31條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9,37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應提撥8萬9,5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